

西藏辖区企业发行上市 (挂牌) 实务手册

自治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

目 录

前言.....	7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概述.....	8
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构成及定位.....	8
1.1 概述.....	8
1.2 主板定位.....	8
1.3 科创板定位.....	8
1.4 创业板定位.....	8
1.5 北交所、新三板定位.....	9
二、上市（挂牌）的价值与面临的挑战.....	9
2.1 上市的价值.....	9
2.2 上市面临的挑战.....	9
三、西藏企业上市（挂牌）优惠政策.....	9
3.1 绿色通道.....	9
3.2 文件要求.....	9
新三板挂牌条件与流程.....	10
一、挂牌条件.....	10
1.1 挂牌要求.....	10
1.2 主体条件.....	10
1.3 持续经营.....	10
1.4 股权权属.....	11

1.5 会计基础.....	11
1.6 经营能力.....	11
1.7 公司独立性.....	11
1.8 公司治理.....	12
1.9 高管资格.....	12
1.10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
1.11 违规情形.....	12
二、申请与受理.....	14
2.1 内部决策.....	14
2.2 签订协议.....	14
2.3 提交申请.....	14
2.4 受理时限.....	15
2.5 预先披露.....	15
2.6 不予受理.....	15
三、审核注册.....	16
3.1 审核机构.....	16
3.2 审核方式.....	16
3.3 重点审核事项.....	16
3.4 信息披露审核.....	16
3.5 审核问询.....	17
3.6 审核沟通.....	18
3.7 补充问询.....	18

3.8 约见问询.....	19
3.9 审核时限.....	19
3.10 审核决定.....	19
3.11 注册申请.....	19
3.12 签订挂牌协议.....	20
3.13 中止审核.....	20
3.14 券商复核.....	21
3.15 恢复审核.....	22
3.16 终止审核.....	22
3.17 申请复核.....	23
3.18 重大事项问询.....	23
3.19 重大事项.....	24
3.20 信息披露.....	24
3.21 股东确认.....	25
3.22 更新披露.....	25
3.23 挂牌披露.....	25
3.24 临时披露.....	26
3.25 公开承诺.....	26
3.26 豁免披露.....	26
企业发行上市条件与流程.....	27
一、发行条件.....	27
1.1 发行要求.....	27

1.2 主体资格条件.....	27
1.3 会计基础规范性.....	27
1.4 主体业务.....	27
1.5 资产要求.....	27
1.6 企业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28
1.7 涉诉情况.....	28
1.8 合法合规性.....	28
二、上市辅导与验收.....	29
2.1 聘请辅导机构.....	29
2.2 申请辅导备案	30
2.3 完成辅导备案.....	30
2.4 辅导期限.....	30
2.5 申请辅导验收.....	30
2.6 辅导验收.....	30
2.7 验收工作完成.....	30
2.8 终止验收.....	30
三、交易所审核.....	31
3.1 上市申请文件.....	31
3.2 交易所受理.....	31
3.3 不予受理.....	32
3.4 信息披露.....	32
3.5 豁免披露.....	33

3.6 上传底稿.....	33
3.7 首轮问询.....	33
3.8 审核沟通.....	33
3.9 审核问询.....	33
3.10 补充回复.....	34
3.11 审核时限.....	34
3.12 上市委审议.....	35
3.13 上市委审议意见.....	35
3.14 审核决定.....	35
3.15 提交注册.....	36
3.16 申请复审.....	36
3.17 复审材料.....	36
3.18 复审审议.....	36
3.19 中止审核.....	37
3.20 更换券商.....	38
3.21 恢复审核.....	38
3.22 终止审核.....	39
3.23 更换保荐人须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39
四、证监会注册.....	40
4.1 提交注册	40
4.2 注册审议.....	40
4.3 不予注册.....	40

4.4 重新审议.....	40
4.5 注册时限	40
4.6 注册有效期.....	41
五、发行上市	41
5.1 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41
5.2 定价方式.....	41
5.3 战略配售.....	41
5.4 证券承销.....	41
5.5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	42
5.6 信息披露.....	42
5.7 股票登记.....	42
5.8 上市申请材料.....	42
5.9 上市披露文件.....	43
附件 1.....	43
附件 2.....	44
附件 3.....	47

前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促进西藏长治久安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西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意愿和能力，提高西藏企业上市（挂牌）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西藏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上市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手册。

本手册为西藏拟上市中小企业了解整个发行上市（挂牌）过程、开展相关筹备工作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帮助企业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企业自身发展定位、公司治理结构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以专业的视角、科学的引领力，助力有技术、有资质、有潜力的西藏中小企业迈向资本市场。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概述

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构成及定位

1.1 概述。建立健全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目标，从1990年沪深交易所相继成立起，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渐走向成熟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形成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各板块和市场功能定位明确，层层递进，错位发展，形成支持处于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

1.2 主板定位。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3 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1.4 创业板定位。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5 北交所、新三板定位。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上市（挂牌）的价值与面临的挑战

2.1 上市的价值。上市作为高效的直接融资渠道，能够募集大量资金，企业实现上市后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各类资本运作手段，高效融资，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成为更具社会价值的公众公司。

2.2 上市面临的挑战。从企业启动上市到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整个过程中不仅需要承担上市所带来的各项成本支出，而且更要面对社会公众、监管机构等对公司、股东方及公司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持续监督。

三、西藏企业上市（挂牌）优惠政策

3.1 绿色通道。积极支持西藏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融资工具直接融资，西藏企业享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即报即审、即审即发”政策。

3.2 文件要求。企业需要向交易所提交适用绿色通道政策的申请和区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人应当就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通道政策出具专项意见。

新三板挂牌条件与流程

一、挂牌条件

1.1 挂牌要求。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出具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1.2 主体条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3 持续经营。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4 股权权属。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5 会计基础。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1.6 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 公司独立性。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8 公司治理。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9 高管资格。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1.10 表决权差异安排。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1.11 违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与受理

2.1 内部决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申请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2.2 签订协议。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3 提交申请。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作、提交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自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申请文件受理后不得更改。

2.4 受理时限。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并在5个交易日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文件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签章不完整等形式不齐全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事项。补正时限最长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多次补正的，补正时间累计计算。

2.5 预先披露。申请文件受理后，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预先披露。

2.6 不予受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补正的；

（二）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

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核注册

3.1 审核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设立专门的审核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3.2 审核方式。全国股转公司主要通过查阅申请文件、提出问题等方式进行审核。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问询回复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全国股转公司设立挂牌委员会，挂牌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3.3 重点审核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就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3.4 信息披露审核。全国股转公司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

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要求；

（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三）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情况，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

（四）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是否言简意赅、通俗易懂、逻辑清晰，是否结合申请挂牌公司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3.5 审核问询。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认为申请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审核问询：

（一）需解释和说明相关问题及原因；

（二）需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三）需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

(四) 需更新或更正信息披露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审核问询的，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问询进行必要的补充披露、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核查，及时、逐项回复审核问询事项，并更新相应申请文件。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问询的回复是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审核沟通。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对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与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应当预约。

3.7 补充问询。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问询回复后，经审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 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 回复内容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就回复内容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 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要求；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

形。

3.8 约见问询。全国股转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相关的资料。

全国股转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主办券商无法在回复中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对主办券商实施现场检查。

3.9 审核时限。全国股转公司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以内出具审核意见或作出审核决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或更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及中止审核、请示有关机关、实施检查、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3.10 审核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不需要进一步提出审核问询的，出具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意见或审核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依据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提交挂牌委员会审议的，挂牌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审核意见或审核决定。

3.11 注册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依法应报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意见后，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要求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问询的，全国股转公司向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决定退回全国股转公司补充审核的，全国股转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对要求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3.12 签订挂牌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并按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挂牌手续。

3.13 中止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中止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二）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的纪律处分，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五）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3.14 券商复核。因前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申请挂牌公司需要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6个月以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

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报告。

因前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申请挂牌公司更换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签字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1个月以内，对原签字人员签署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前述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中止审核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中止审核后6个月以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3.15 恢复审核。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后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后，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告知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审核，并通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

依照前款规定恢复审核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申请挂牌公司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达到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起算。

3.16 终止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审核，并通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

- （一）申请挂牌公司撤回申请或者主办券商撤销推荐；
-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法人资格终止；
- （三）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 （五）申请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全国股转公司

审核问询，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更新，且未提交延期申请；

（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6个月以内消除，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七）申请挂牌公司拒绝、阻碍或逃避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实施的核查、检查；

（八）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工作；

（九）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不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因不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或挂牌条件，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全国股转公司不受理其提交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3.17 申请复核。申请挂牌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以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核。

3.18 重大事项问询。申请文件受理后至股票挂牌前，发生以下事项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就相关事项提出审核问询，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解释说明、补充核查：

（一）公共媒体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新闻报道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所涉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产生重大影响；

（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诉举报。

3.19 重大事项。申请文件受理后至股票挂牌前，申请挂牌公司出现可能对其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或披露文件、发布临时公告。申请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决定或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至股票挂牌前，申请挂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要求的，应当暂停股票挂牌手续。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核认为相关重大事项导致申请挂牌公司不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出具明确意见并终止其挂牌手续。

3.20 信息披露。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如有）、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

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前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申请挂牌公司均应当予以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以内有效，特殊情况下申请挂牌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个月。

3.21 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2 更新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予以更新。

3.23 挂牌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经审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

章程等文件。

3.24 临时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披露经审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后，应当按照拟进入的市场层级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申请挂牌公司披露经审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后，发现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对披露文件进行更正。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更正事项对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产生的影响，依据规定作出处理。

3.25 公开承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26 豁免披露。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企业发行上市条件与流程

一、发行条件

1.1 发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主体资格条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3 会计基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主体业务。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 资产要求。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6 企业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1.6.1 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2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7 涉诉情况。企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1.8 合法合规性。

1.8.1 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8.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1.8.3 董监高要求。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上市辅导与验收

2.1 聘请辅导机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备案的中介机构为其开展相关保荐专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书面辅导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协议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辅导人员的构成；
-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
- （三）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辅导方式、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 （五）辅导费用及付款方式；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辅导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八）违约责任。

企业可以在辅导协议中约定，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被暂停保荐业务资格、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企业可以解除辅导协议。

2.2 申请辅导备案。企业签订辅导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应当通过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http://csrcfd.preipo.org.cn>），向西藏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

2.3 完成辅导备案。西藏证监局应当在收到齐备的辅导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2.4 辅导期限。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日起算，至辅导机构通过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

2.5 申请辅导验收。辅导机构完成对企业的辅导工作，且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程序的，可通过公开发行业辅导监管系统（<http://csrcfd.preipo.org.cn>）申请进行辅导验收。

2.6 辅导验收。验收材料齐备后，西藏证监局通过辅导监管信息系统接收辅导验收材料，并开展辅导验收工作。辅导验收工作自接收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辅导机构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内。

2.7 验收工作完成。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企业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企业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2.8 终止验收。因企业、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展辅导验收工作，或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

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规范工作的，辅导验收终止，辅导机构应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三、交易所审核

3.1 上市申请文件。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制作上市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申报，申请文件包括：

（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2 交易所受理。交易所在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企业及其保荐人，并在交易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全情形的，企业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企业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交易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企业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交易所收到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企业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3.3 不予受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不予受理企业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信息披露。交易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企业应当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交易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企业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企业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3.5 豁免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且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交易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3.6 上传底稿。交易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3.7 首轮问询。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企业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

3.8 审核沟通。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企业及其保荐人对交易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3.9 审核问询。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企业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 （一）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 （二）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

交易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企业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要求；

（四）交易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3.10 补充回复。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回复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可以退回，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进行修改后再予以披露。

3.11 审核时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出具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但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交易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交易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审核过程中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企业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

算在上述规定的时限内。

3.12 上市委审议。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3.13 上市委审议意见。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通过合议形成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企业存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员会可以对该企业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企业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3.14 审核决定。交易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认为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企业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告知保荐人组织落实；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企业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通报参会委员，无须再次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企业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交易所出具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3.15 提交注册。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 and 企业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的，交易所向企业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决定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的，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要求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交易所审核通过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3.16 申请复审。交易所对发行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的，企业可以在收到交易所相关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申请复审。但因企业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回保荐终止审核的，企业不得申请复审。

3.17 复审材料。企业申请复审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复审申请书；
- （二）保荐人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3.18 复审审议。交易所收到复审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复审会议。上市委员会复审期间，原决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上市委员会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成立的，交易所

对发行上市申请予以受理或者重新审核，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或重新审核之日起算，交易所对审核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决定。

3.19 中止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交易所，交易所将中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企业及其保荐人：

（一）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企业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三）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企业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被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

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企业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交易所同意。

出现上述第一项至六项所列情形，企业、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交易所，交易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3.20 更换券商。因前述第一款第二项至四项中止审核，企业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企业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前述第一款第二项至四项中止审核，企业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前述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中止审核的，企业应当在中止审核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3.21 恢复审核。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3.20 更换券商”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后，企业、保荐人和证券

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交易所。交易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企业的发行上市审核，并通知企业及其保荐人。

依照前述规定恢复审核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企业对其财务报告期进行调整达到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起算。

3.22 终止审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企业及其保荐人：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交易所审核；

（二）企业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三）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交易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企业阻碍或者拒绝交易所依法实施的检查；

（六）企业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七）企业的法人资格终止；

（八）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九）交易所审核认为企业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3.23 更换保荐人须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发行上市审核中，企业更换保荐人的，除保荐人存在执业受限等非企业原

因的情形外，需重新履行申报及受理程序。

四、证监会注册

4.1 提交注册。交易所提交注册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组织召开注册审议会。

4.2 注册审议。交易所出具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未报告新增事项或者新增事项已落实，且证监会未发现新增事项或者新增事项已落实的，注册审议会可以建议予以注册。

4.3 不予注册。注册审议会根据讨论情况，可以作出不予以注册的结论。注册审议会拟作出建议不予以注册结论的，应当提请发行监管部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集体研究决定，认为应当不予以注册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4.4 重新审议。对于证监会已经注册的项目，发现不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尚未发行证券或者已经发行未上市的，发行监管部门应重新召开注册审议会，作出建议撤销注册的意见，并履行报批程序。

4.5 注册时限。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对企业的首发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以注册的决定。企业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企业现场检查，并要求企业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入注册时限；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后，交易所再次报送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4.6 注册有效期。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企业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企业自主选择。

五、发行上市

5.1 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及时通过交易所业务专区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并同步准确填写业务申请信息、IPO 发行信息等内容。

5.2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企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企业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5.3 战略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5.4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企业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5.5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具体发行时间表确定后，企业与主承销商通过交易所业务专区填写证券代码申请基本信息、业务时间表等内容，并上传相关文件。交易所受理申请并通过后，企业与主承销商可以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前一日，企业应当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5.6 信息披露。启动发行后，企业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7 股票登记。新股发行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根据资金交收结果对网上发行、网下认购办理股份登记。

5.8 上市申请材料。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向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企业全部股票已经结算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有）；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所收到企业完备的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5.9 上市披露文件。企业应当于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一）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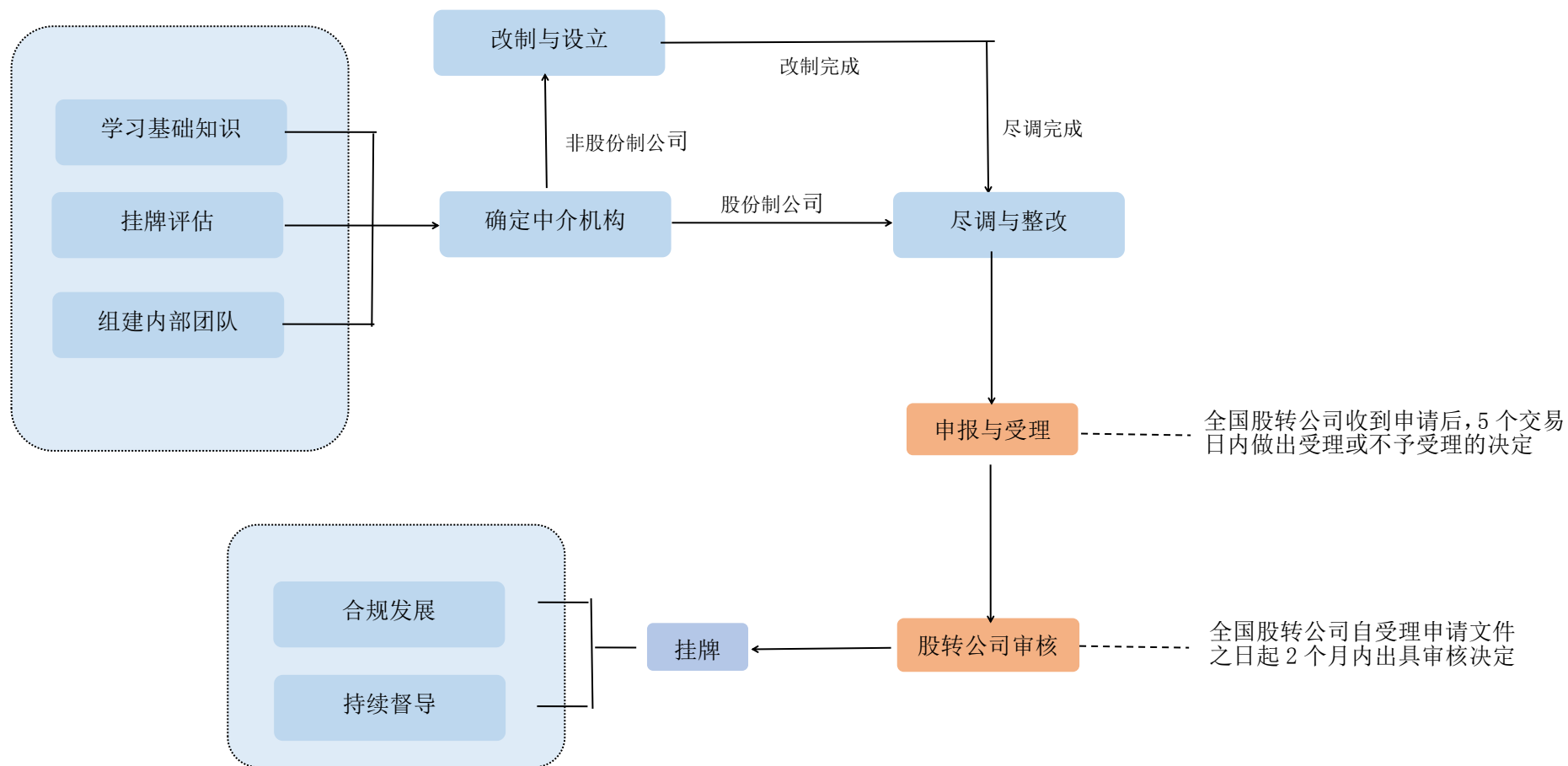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企业挂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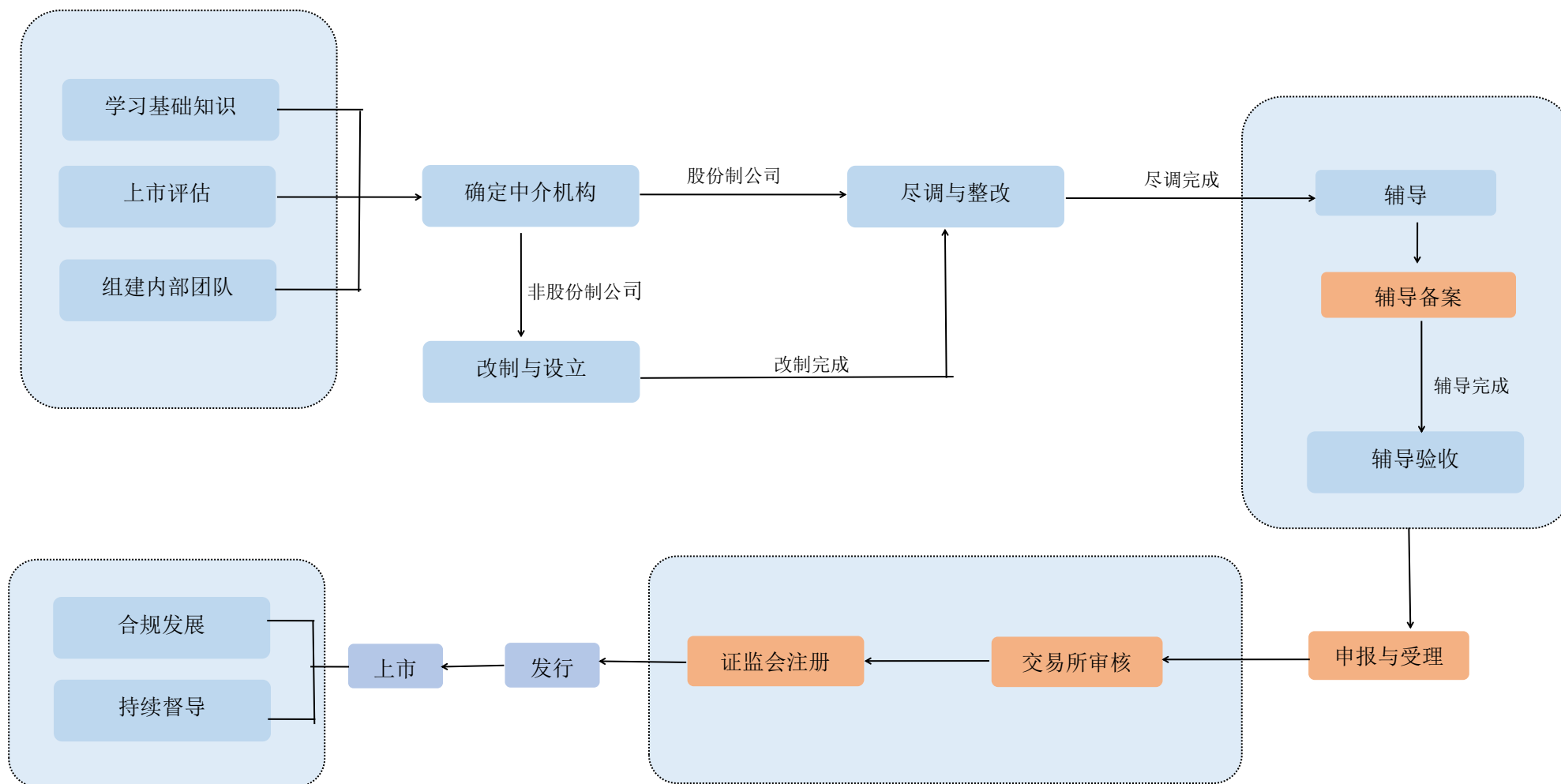
2.企业发行上市流程图

3.各板块企业发行上市条件及流程汇编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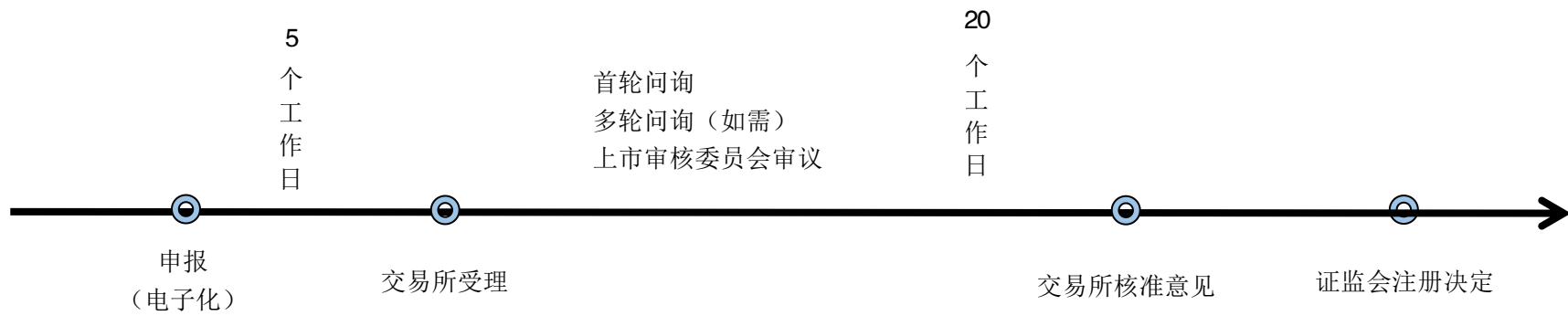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上市辅导流程:



申报和受理、审核流程:



附件 3:

各板块企业发行上市条件

主板上市条件

一、境内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境内企业申请在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交易所上市。

三、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5000 万份；

（三）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

（二）市值 200 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

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五、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三）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企业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要求。

六、企业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科创板上市条件

七、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五）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以上。

八、企业申请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九、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

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企业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十、企业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企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企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创业板上市条件

十一、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

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十二、企业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十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企业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十四、企业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北交所上市条件

十五、企业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八）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六、企业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企业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十七、企业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对企业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企业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新三板挂牌条件

十八、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十九、除前述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

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各板块鼓励和禁止行业

二十、科创板鼓励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十一、科创板禁止行业：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

二十二、创业板鼓励行业：研发投入、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尤其是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

二十三、创业板禁止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二十四、北京证券交易所禁止行业：金融业企业（含类

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企业。

二十五、新三板禁止挂牌行业：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